

附件 6: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 待遇标准及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双导师的待遇

#### 第一条 学校导师的待遇

1. 学校导师在学校上课的课时津贴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费标准执行，学校导师到企业上课的差旅费和出差补助按照学校的相关标准执行。

2. 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3. 允许学校导师申报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开发等学校教改（或教科研）项目，下拨专项经费，并按教改（或教科研）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

4. 优先安排学校导师到企业一线进行专业实践与锻炼。

5. 学校导师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进修、交流学习、培训等权利。

#### 第二条 企业导师的待遇

1. 企业导师到学校上课的课酬原则上按学校导师课酬的 1.5-2.0 倍执行，具体实施标准由各二级学院按照企业导师职称、企业导师所带的学徒（学生）人数，并结合学徒（学生）的评价结果等自行制定，学校在经费总量控制内从现代学徒制专项经费中支出。